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安监函〔2017〕1124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当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以下简称《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交安监发〔2017〕113号）（以下简称《等级标准》及《工作程序》），全面加强和规范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和换证复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验检测工作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认真落实国家对检测检验行业的发展要求，加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市场秩序监管力度，引导试验检测机构做强做大，进一步提升试验检测人员素质，全面提高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

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按照《等级标准》及《工作程序》开展,并严格遵守《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为保证检测机构等级管理工作平稳有序,等级证书有效期在2019年7月31日以前的检测机构,不需换证复核,实行两年过渡期,等级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2019年7月31日。所有等级证书应按照《等级标准》及《工作程序》要求,在有效期内完成新证换发工作。

四、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甲级、专项机构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接收材料、初审及现场评审材料汇总等具体工作可由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试验检测工作委员会承担。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丙级机构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

五、持有原试验检测工程师和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检测人员,其受聘的检测机构申请等级评定或换证复核时,视同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持证人员。

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等级评定等试验检测管理活动的监督力度,做好有关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的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发挥好双随机专项抽查、试验检测信用评价、能力比对等监管手段的作用,严厉打击低于成本价承揽业务、试验检测数据造假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引导检测

机构建立良好信誉、提高检测能力,全面提升试验检测工作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八、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换证复核细则》(质监综字〔2013〕7号)废止。对《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及《等级标准》《工作程序》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反映。



(此件公开发布)